
债券代码： 188882.SH

债券简称： 21 成建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相关债券核准情况.....	4
二、债券主要条款.....	4
三、相关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4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6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6

一、相关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26号”文核准，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2021年11月12日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成建工，债券代码：188882.SH）完成发行，该期最终发行规模为6亿元，票面利率为3.85%，期限为5年（3+2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债券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6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3.85%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1月12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12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相关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作为“21成建工”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于2023年6月13日出具了《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

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发行完毕，计划募集资金 10 亿元，实际募集资金 6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情况下，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项目名称	贷款时间/起息日	还款时间/到期日	债务余额	拟偿还金额	实际偿还金额
工商银行	2020/12/3	2021/11/24	18,400.00	16,000.00	16,000.00
工商银行	2020/12/3	2021/11/24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工商银行	2021/4/30	2021/12/28	20,000.00	20,000.00	-
工商银行	2021/4/29	2021/12/28	5,000.00	5,000.00	5,000.00
工商银行	2021/4/30	2021/12/28	7,130.00	7,000.00	-
工商银行	2021/5/1	2021/12/28	12,000.00	12,000.00	-
中国银行	2021/1/6	2022/1/6	20,000.00	20,000.00	18,000.00
合计			102,530.00	100,000.00	59,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实际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情况。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21 成建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有 892 万元尚未使用完毕，由于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息债务已全部归还完毕，故本期债券调整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项目名称	贷款时间/起息日	还款时间/到期日	债务余额	拟偿还金额
民生银行	2022/6/27	2023/6/22	16,000.00	892.00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表现为偿还到期债务明细的调整，发行人认为上述偿债明细的调整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发行人实际用款需求。募集资金

偿债明细的调整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关于董事发生变更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银松、蔡晓伟、任腾龙

联系电话：021-38032189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